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6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6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光路桔岭新村236号锦富大厦104室,邮编:518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2618,邮编:518000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6月29日14:3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2020年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6月22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0-048)。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20年6月24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四楼,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晨

联系电话:0755-82739188

邮箱:hyg@capol.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四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万股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证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49

2、投票简称:华阳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洁美科技”)股份24,866,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该股东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1,579,454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的2.8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不低于发行价(若洁美科技股份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12月14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4,866,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其中,公司董事长方隽云、董事方隽彦、原董事、财务总监邓水岩(已于2019年12月9日换届离任不再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原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已于2019年12月9日换届离任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通过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1,500万元,上述人员持有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方隽云	普通合伙人	825.6514	55.0434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方隽彦	有限合伙人	30	2.00	现任公司董事
3	邓水岩	有限合伙人	65.3486	4.3566	2019年12月9日换届离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4	陈云霞	有限合伙人	24	1.60	2019年12月9日换届离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5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555	37	其他32名合伙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合伙人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1,579,454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其中,董事长方隽云、董事方隽彦、原财务总监邓水岩(已换届离任)、原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已换届离任)计划减持数量如下表所列:

序号	姓名	通过安吉百顺间接持有洁美科技股份(股)	本次拟减持数量(股)	本次拟减持数量占其持有洁美科技总股份数比例(%)	本次减持后通过安吉百顺间接持有洁美科技股份剩余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占其持有洁美科技总股份数比例(%)	备注
1	方隽云	13,687,549	3,719,483	1.82%	9,968,066	98.18%	注1
2	方隽彦	497,336	124,334	25%	373,002	75%	注2
3	邓水岩	1,083,341	541,670	50%	541,671	50%	注3
4	陈云霞	397,869	198,934	50%	198,935	50%	注3
5	其他合伙人	9,200,724	6,995,033	-	2,205,691	-	

注1:洁美科技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持有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权,折算为洁美科技181,279,116股;同时持有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0434%的股权,折算为洁美科技13,687,543股;方隽云还直接持有本公司2.26%的股权,即9,292,336股,上述持股合计204,258,995股。本次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股份的25%。

注2:本次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股份的25%。

注3:本次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股份的50%,即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减持期间: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12月14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不低于发行价(若洁美科技股份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7、关于本次减持的其他情况说明

(1)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本次减持完成后,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变更为8,015,115元,合伙人中公司董事长方隽云、董事方隽彦、原董事、财务总监邓水岩、原监事会主席陈云霞持有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方隽云	普通合伙人	601.2872	75.0192%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方隽彦	有限合伙人	22.50	2.8072%	现任公司董事
3	邓水岩	有限合伙人	32.6743	4.0766%	2019年12月9日换届离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4	陈云霞	有限合伙人	12	1.4972%	2019年12月9日换届离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5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33.05	16.60%	其他17名合伙人

公司将根据减持数量及时完成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宜。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 除因洁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需要本企业公开发售部分本企业持有的洁美科技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洁美科技股份在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本企业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洁美科技公告减持意向。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隽云、方隽彦、邓水岩(换届离任)、陈云霞(换届离任)通过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49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2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会成员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胡逍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杨寿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王礼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高志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尹鸿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更换监事会成员选举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陆凤燕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钮秉义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 选举李鑫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刊载于2020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提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更换董事会成员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胡逍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寿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礼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高志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尹鸿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更换监事会成员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陆凤燕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钮秉义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3	选举李鑫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子威

联系电话:0519-8159 5631

传真号码:0519-8159 5601

电子邮件:stock@wxreet.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

邮政编码:213164

(五)相关费用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后电话确认。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为授权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0,投票简称:斯太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6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0年6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计投票提案(提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更换董事会成员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数×6)		
1.01	选举胡逍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杨寿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礼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高志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尹鸿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更换监事会成员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数×3)		
2.01	选举陆凤燕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钮秉义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3	选举李鑫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日期: 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涉及的回购对象为1人, 数量为18,007股,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4%,回购价格为7.07元/股,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27,309.49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6月8日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4,710,000股变更为124,691,993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